

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

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

一、機關辦理已訂約之工程採購，契約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零門檻計算物價調整金額，其因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大幅下跌，依契約規定計算物價調整金額，有過度扣減契約價金之情形者，訂約廠商得依下列規定，要求依本處理原則修改契約物價指數調整方式及其漲跌幅調整門檻，機關可依工程物價下跌情形及個案特性，同意依廠商選擇之方式辦理，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增訂或修訂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一)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該工程竣工為止，依契約規定履約期限施作之工程，以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個別項目指數，就特定個別項目(例如水泥、瀝青混凝土等)之契約金額占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且其施工當月指數較其開標或議價當月指數(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十者，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十部分，計算物價調整金額；非屬該個別項目之其他工程項目，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該個別項目指數之總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點五部分，計算物價調整金額；未有可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十部分計算物價調整金額，或雖有但未達漲跌幅百分之十門檻者，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點五部分，計算物價調整金額。但特定個別項目之契約金額占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廠商可選擇僅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方式申請契約變更。以上均含增加或扣減應給付之契約價金。

(二)可調整之特定個別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由契約雙方依辦理契約變更前契約所載明之調整項目及上開條件訂定之。

(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契約變更後，契約雙方不得再就計算物價調整金額之方式及其漲跌幅調整門檻再行變更。

(四)廠商申請契約變更時，不得要求僅就履約期間內之部分期間辦理變更。

(五)本處理原則不適用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尚未竣工之工程。

二、機關依前點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應一併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得調整之特定個別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
- (二)特定個別項目於工程開標或議價當月(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及施工當月指數比較漲跌幅超過百分之十者，就超過百分之十部分，計算物價調整金額。該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若未超過百分之十，仍納入「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點五部分辦理調整。無特定個別項目者，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點五部分辦理調整。
- (三)載明適用期間(起始日期至該工程竣工為止)。契約原有依其他指數(例如金屬製品類指數等)調整之規定，於該期間內停止適用。
- (四)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金額。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依辦理契約變更前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辦理。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為調整依據。
- (五)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物價調整金額，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
- (六)適用期間內施作之工程，其估驗計價保留款，亦適用各該月物價調整規定。
- (七)各期物價調整金額，應於各該期總指數發布後方予核算。
- (八)機關已扣減之物價調整金額因減扣而須另為給付者，其因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無法支應，得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支付，並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無息支付。
- (九)物價調整金額之計算方式。
- (十)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計畫優先提供河川砂石供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使用之砂石，不適用本處理原則。
-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三、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已扣減之物價調整金額因減扣而須另為給付者，其所需經費，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優先自該工程預算支應，並得自待扣減之其他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抵銷之
- (二)於各該計畫奉核定預算內勻支。
- (三)依規定在相關科目內勻用。

原核定計畫預算已結算而需追加預算者，得循預算程序辦理。

工程經費有來自其他機關預算者，主辦工程機關得洽各該機關按所占預算比率就所需金額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機關對於廠商依本處理原則提出之要求，其受理期限為完工結算前。

本處理原則發布前已完工結算者，機關受理期限為本處理原則發布後一個月內，機關並應與廠商另訂給付物價調整金額協議書。

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準用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

五、契約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低於百分之二點五門檻計算物價調整金額者，得比照本處理原則辦理。

六、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工程採購，不適用本處理原則。

七、依本處理原則計算物價調整金額之範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定之。